2021/3/3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0.03.03 08:10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

公發布日: 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0524B號 令

法規體系: 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- 數位建設計畫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,及「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及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特教學校)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程序及審查作業,規定如下:
 - (一)申請期間:依本署函告或公告之時程。
 - (二)申請程序:學校、特教學校應盤點現有校園網路環境及架構、一 般教室設備、科技領域教室設備,將盤點結果及建置需求,納入 申請計畫書,並檢附經費申請表;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特教學校 , 逕向本署提出, 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主管之學校, 向直轄市 、縣(市)政府提出,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。
 - (三)審查方式及程序:本署為審查前款之申請,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 審查小組為之;經審查通過者,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 ,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特教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 並由各該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。
 - (四)審查基準:前款審查,應就行政運作、經費運用、課程與教學、 教學設備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之。

四、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:

- (一)智慧網路環境提升項目:
 - 1、以學校、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,作為補助依據;每 校以核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
 - 2、本署得視學校、特教學校規模,增額補助。
 - 3、核定補助經費,以用於購置與計畫書所定目標相關之視聽、 資訊、軟體、什項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設備,單價一萬元以 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學術網路提升項目:
 - 1、以學校、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,作為補助依據;每 校以核定補助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,說明如下:
 - (1)對外提升頻寬所需設備之資本門經費:以核定補助七十 萬元為原則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21/3/3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- (2)除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書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 定外,並得編列連外電路建置與租用費用及其他為完成 提升對外頻寬所需物品之經常門經費:以核定補助三十 萬元為原則。
- 2、本署得視學校、特教學校規模,增額補助。
- (三)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項目:
 - 1、教室資訊設備:
 - (1)一般教室資訊設備:以學校班級數作為補助依據;每間 教室以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。
 - (2)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:就現行課程綱 要一般科目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設備基準與一百零八學 年度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相較,補足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 科技教室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:
 - A、資訊科技教室設備:普通型學校,每間教室核定補 助十六萬元為原則;技術型學校、綜合型學校、每 間教室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。
 - B、生活科技教室設備: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萬元 為原則。
 - (3)特教學校每校核定補助一百萬元,用以購置一般教室、 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。
 - (4)學校、特教學校應於設算全校「一般教室資訊設備」及 「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」可受補助之 總經費額度內,編列至少百分之十經常門經費,並結合 所建置之數位環境,提出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
 - 2、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:
 - (1)由本署依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,徵選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,補助其所需購置新興 科技設備資本門經費及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。
 - (2)有關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之徵選方式,由本署另行 公告。
 - 3、本署得視學校、特教學校規模,增額補助。
 - 4、本款第1目之(4)「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經常門經 費」及第2目之(1)「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」,除依教育部 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,並得編列 物品費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設備維護費、競賽獎金及一萬元 以下之軟體設計費與軟體授權費;其規定如下:
 - (1)物品費:購置計畫推動所須之物品費用。
 - (2)材料費:以計畫書所載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為補助之 依據;每人每次二百元。
 - (3)租車費: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。
 - (4)鐘點費: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 則。
 - (5)雜支: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 - (6)設備維護費:維護所購新興科技設備之費用。
 - (7)競賽獎金:辦理推動普及新興科技競賽所需獎金費用。
 - (8)教材編撰費、人事費、加班費:限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 學校編列,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補助比率如下:

(一)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教學校,就核定補助之金額 ,全額補助。

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法規研習手冊
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,依各該政府財 力級次,就核定補助之金額,給予下列不同之補助比率:
 - 1、智慧網路環境提升、學術網路提升、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之 教室資訊設備項目:屬第一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; 第二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;第三級者,最高補助百 分之八十六;第四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;第五級者 ,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 - 2、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之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項目:屬第 一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;第二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 之八十四;第三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;第四級者, 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;第五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- (三)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最高補助為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領、核撥及結報:

(一)請領: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特教學校, 逕掣據向本署請款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,統由各該政府掣據送本 署請款。

(二)核撥:

-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特教學校,逕由本署核撥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,由本署先核撥各該政府 ,復由各該政府提撥相對配合並納入預算後轉撥。

(三)結報:

- 1、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,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特教學校, 應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,逕報本署辦理核結;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學校,報經各該政府核轉本署。
- 2、學校、特教學校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,執 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,並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;未執行部 分,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,不得移用。執行本補助經費 之結餘款,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特教學校,依前瞻基礎建設 特別條例規定,全數繳回本署;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 管之學校,依本署補助之比率繳回。
- 七、本要點補助之經費,應專款應用,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;計畫書 内容有變更之必要者,應報經本署核定後,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內 容辦理。

八、成效考核:

- (一)學校、特教學校應就行政運作、經費運用、課程與教學、教學設 備、辦理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,建立管理考核機制,並彙整其考 核成效,納入成果報告。
- (二)本署得視需要,赴學校、特教學校訪視,了解計畫執行情形,並 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。

資料來源: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